

#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---

## 关于做好 2020 年省级示范社、旗舰社 和百强联合社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农业农村局：

为贯彻落实中农办等 11 部门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开展农民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的若干意见》和《关于深入推进农业“百千万”工程促进产业兴旺的意见》（湘政发〔2018〕3 号）精神，推动我省农民合作社高质量发展，现就 2020 年农民合作社省级示范社（简称“省级示范社”）、全省旗舰农民合作社（简称“旗舰社”）和全省百强农民合作社联合社（简称“百强联合社”）申报评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条件

#### （一）省级示范社申报条件

1.依法登记设立。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》登记设立，取得营业执照，按规定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报年度报告，近两年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记录。有固定的办公场所、服务设施和必要的办公设备，有独立的银行账户。参照农业农村部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》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》，根据实际情况制订本社章程。

---

**2.实行民主管理。**成员（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、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，主要管理和监督人员均通过法定程序选举产生。有完善的财务管理、社务公开、议事决策等制度。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成员（代表）大会并有完整的会议记录和所有出席成员在会议记录上的签名，涉及的重大财产处置和重要生产经营活动等事项由成员（代表）大会决议通过。

**3.财务管理规范。**按照财政部《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（试行）》设置会计账簿，编制会计报表，或按照自愿的原则委托有关代理记账机构记账、核算，会计和出纳互不兼任。积极参与新农直报系统注册认证、直报信息和申请贷款。设立成员账户，成员的出资额、公积金量化份额、与本社的交易量（额）和盈余返还等记录准确清楚。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（额）比例返还，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60%。财政直接补助或社会捐赠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成员账户，并已建立和落实具体的项目资产管护制度。

**4.经济实力较强。**农民合作社成员出资总额100万元以上，联合社成员出资总额300万元以上。固定资产农民合作社100万元以上（农机合作社机械原值200万元以上，贫困地区的可放宽为150万元以上），联合社300万元以上。年销售收入贫困地区200万元以上（农机合作社集中经营土地800亩以上，年均农机作业服务8000亩以上），非贫困地区300万元以上（农机合作社集中经营土地1000亩以上，年均农机作业服务10000亩以上）。

连续两年实行盈余分配，为成员增收效果显著，成员收入高于本县市区同行业非成员农户收入 20% 以上。资产情况良好，资产负债率低于 60%。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社务管理广泛采用现代信息技术。

**5.服务成效明显。**入社成员数量高于全省同行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平均水平，原则上不少于 100 个（特色农林种养业合作社成员数量可适当放宽）。农民成员至少占成员总数的 80% 以上，企业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成员不超过成员总数的 5%。成员主要生产资料统一购买率、主要产品统一销售率超过 80%，新品种、新技术普及推广，标准化生产率达到 80%。特色优势明显，产业基础好，发展潜力大，示范带动作用强，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较高，辐射带动非成员户 100 户以上。建立落实农产品生产记录、自律检测、包装标识等制度，采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、留存生产记录、购销记录等生产经营信息，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。注册商标、获得农产品质量认证的，同等条件下优先。

**6.无违法违规等行为。**遵纪守法，社风清明，诚实守信，社会反响好。没有因违法使用农业投入品或生产销售不合格农产品受到行政处罚。开展内部信用合作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没有发生涉嫌非法集资行为。无违法经营情况和涉黑涉恶问题。没有发生生产（质量）安全事故、环境污染、损害成员利益等不良事件，无行业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等现象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

## **(二) 旗舰社申报条件**

**1.申报旗舰社原则上是国家或省级示范社。**

**2.运行管理规范。**参照农业农村部颁布的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》制订并经全体设立人一致通过的章程，且严格依法依章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。成员大会制度和理事会、监事会机构健全，理事长、理事、监事会成员均经成员大会依法选举产生。财务制度、分配制度、会议制度、培训制度、社务公开、领导职责分工等制度健全，档案管理规范完整；成员(代表)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理事会、监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；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，单独建帐核算，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编制会计报表，帐务公开；建立成员账户，成员出资、股金、公积金份额、交易情况等记录准确无误，60%以上的可分配盈余按交易量(额)比例返还给成员。

**3.规模效益好。**成员出资总额 500 万元以上，固定资产 500 万元以上，成员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200 个，年销售收入 2000 万元（贫困地区放宽到 1000 万元）以上，连续两年实行盈余分配，为成员增收效果显著。成员主要生产资料统一购买率、主要产品统一销售率超过 90%，标准化生产率达到 95%，新品种、新技术普及推广。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较高，辐射带动非成员户 500 户以上。建立落实农产品生产记录、自律检测、包装标识等制度，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。注册商标或获得农产品质量认证。

**4.有一定社会影响。**农民合作社或带头人在当地做出较为突出

的贡献，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和带动能力；或在省级以上农民合作社会议作典型发言；或被推荐为省级农民合作社发展典型或入选典型案例；或产品入选全国百个农产品品牌或省级以上驰名商标；或带头人被评为省级以上先进模范、获得五四青年奖章、选为市级以上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。

**5.无违法违纪及不良行为。**不属于“空壳社”，没有发生生产(质量)安全事故、环境污染、损害成员利益等不良事件，无行业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等现象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开展内部信用合作的农民合作社没有发生涉嫌非法集资行为。无涉及“大棚房”和涉黑涉恶问题。

### **（三）百强联合社申报条件**

**1.依法登记。**经县级以上（含县级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农民合作社联合社，取得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。依法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独立的银行账号。

**2.运行规范。**参照农业农村部颁布的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》制订并经全体设立人一致通过的联合社章程，且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。成员大会制度和理事会、监事会机构健全，理事长、理事、监事会成员均经成员大会依法选举产生。财务制度、分配制度、会议制度、培训制度、社务公开、领导职责分工等制度健全，档案管理规范完整；成员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理事会、监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；执行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，单独建帐核算，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

编制会计报表，帐务公开；建立成员账户，成员出资、股金、公积金份额、交易情况等记录准确无误，60%以上的可分配盈余按交易量(额)比例返还给成员。

**3.规模效益良好。**联合社成员社在8个(含)以上，大部分成员社成员数量不低于50户。成员出资总额300万元以上，固定资产300万元以上，年销售收入800万元(贫困地区放宽到500万元)以上，为成员增收效果显著。

**4.服务成效突出。**建立落实农产品生产记录、自律检测、包装标识等制度，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，获得农产品质量认证。成员主要生产资料统一购买率、主要产品统一销售率超过90%，标准化生产率达到90%，新品种、新技术普及推广。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较高，辐射带动非成员户300户以上。积极推行绿色生产方式，发展循环农业，实现投入品减量化、生产清洁化、废弃物资源化利用。

**5.无违法违纪及不良行为。**不属于“空壳社”，没有发生生产(质量)安全事故、环境污染、损害成员利益等不良事件，无行业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等现象，无不良信用记录。开展内部信用合作的农民合作社没有发生涉嫌非法集资行为。无涉及“大棚房”和涉黑涉恶问题。

新创建省级示范社、旗舰社和百强联合社申报评选向贫困地区、湘赣边区倾斜。参与精准扶贫成效显著的农民合作社(联合社)同等条件下优先。

## 二、申报程序

**（一）自主申报。**符合申报条件的农民合作社（联合社）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（经管）部门报送申报方案（附件 1）和视频资料。

**（二）县级审核。**县级农业农村（经管）部门要加强对申报对象实地考察与背书，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，严禁将“空壳社”纳入申报范围。上报市州农业农村（经管）部门前要进行公示，公示日期不得少于 5 天。

**（三）市级复核。**市州农业农村（经管）部门复核、汇总并填写申报汇总表（附件 2），提出复核意见，于 2 月 20 日前以正式文件上报省农业农村厅。

**（四）评审认定。**省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评审，评选后发文公布。

联系人：省农业农村厅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周春初

联系电话：0731-84490032 邮箱：2377257759@qq.com

附件：1.2020 年省级示范社（旗舰社、百强联合社）申报方案

2.申报汇总表

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2020 年 1 月 23 日

附件 1

## 2020 年省级示范社（旗舰社、百强联合社） 申报方案

申报单位: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县级主管部门: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编制日期: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## 省级示范社（旗舰社、百强联合社）申报表

合作社名称			
详细地址		成员人数	
注册登记时间		成员出资（万元）	
法人代表姓名		联系方式	
主要产业		固定资产（万元）	
年经营收入 （万元）		商标及农产品质量认证	
县级农业农村 （经管）部门 意见	实地调查意见：  实地调查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
	负责人签字： 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div>		
市级农业农村 （经管）部门 意见	负责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		

## 第一部分

### 合作社（联合社）运行情况

简述农民合作社（联合社）成立时间、注册资本、成员人数、服务范围和内容；农民合作社（联合社）运行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包括主要做法、内部管理制度建设、财务收支和资产状况、所获得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等情况；有无不良记录情况；农民合作社（联合社）参与精准扶贫情况。

## 第二部分

### 合作社其他相关佐证材料

1.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必备），因故变更名称的，需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；

2.成员名册（必备）；

3.2018年和2019年经营情况；

4.农民合作社（联合社）章程；

5.各项管理制度（包括财务管理制度）；

6.2018年和2019年资产负债表；

7.成员大会批准的年度业务报告、盈余分配方案、亏损处理方案及会议记录；

8.享受国家财政直接补助或接受社会捐赠平均量化的账务处理复印件（必备）；

9.生产设施用房或附属设备用房或其他服务生产经营用房相

关证明材料；

10.其他证明材料。

对提供以下材料的农民合作社优先推荐：

1.农产品质量认证和产品包装注册商标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及图片；

2.获得奖励、荣誉称号、奖牌、特色农产品等证书和文件复印件；

3.吸收当地有劳动能力和有发展生产意愿的贫困户入社，带贫扶贫明显的农民合作社，并附入社贫困户名册；

4.取得国家专利的农民合作社（联合社）；

5.被评为市、县级示范社的相关证书和文件复印件；

6.与龙头企业、家庭农场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；

7.其他特殊荣誉或成就证明材料。

### 第三部分

#### 其他佐证材料

1.提供包含办公场所、营业执照、会计账簿、成员账户、章程制度、农产品质量论证、产品及其包装等内容的视频资料（必备）；

2.农民合作社（联合社）其他相关申报佐证材料。

附件 2

## 申报汇总表

填报单位:

县市区	农民合作社名称	成员总数 (人)	出资总额 (万元)	主要产业	固定资产 (万元)	年经营收入 (万元)	理事长	
							姓名	联系电话
省级示范社								
旗舰社								
百强联合社								